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18-07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 317, 480, 23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12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向良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彭勇先生 | 3,317,146,133 | 99.9899             | 是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黄娜、冯亚星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